

融资平台“国资”“名牌”背后的阴谋

“让更多人富起来。”这是湖南芒果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芒果金融)官方网站的口号。披着“国资”外衣,傍上“芒果”名牌,短短5年时间里,这家融资平台圈钱20亿元,6.5万余人深陷骗局。

近日,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成功企业家”负责的融资平台 在网上频遭吐槽

“一身简单的黑色毛衫,黑色裤子,一双棉布鞋,浑身没有多余的饰品,这样一个‘简单’的人,他的办公室更简单:正对着门的墙上挂着一串铜钱,办公桌旁边是一个装满书的大书柜,里面放着《周易》《论语》一类的书籍……”这是2019年1月24日,媒体专访时任湖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岸公司)董事长谢某的文字。

金岸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谢某(持股6.58%)也是芒果金融的创始人。彼时的谢某正在全力开发金岸服饰电商城,一个位于株洲市芦淞商圈核心位置的省市两级重点项目,更是株洲市服饰产业转型升级的先锋项目。而如今,坐在被告人席上的谢某身着一身白色的防护服,神情落寞。

这位看似“简单”又成功的企业家,在一夕之间遭到数千位网友唾骂。

2018年10月24日,网友“听风夜”在网上发文称,自己是芒果金融平台的出借人:“谢某作为芒果金融的负责人时,通过平台集资数亿元,后移驾到金岸房地产做董事……而现在的芒果金融就是一个空壳,2018年6月份的提现一分都没到账……”

事实上,自2018年6月起,网络上关于芒果金融和谢某的爆料已源源不断。

2018年下半年,又有多名投资人在网络平台发帖爆料称:在芒果金融提现困难近5个月的时间里,该平台一直以各种借口和理由限制提现……

2018年12月,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网络交易违法典型案例,芒果金融因为发布



违法广告案上榜。据披露,该公司在其官网宣称“芒果金融国资平台所有项目均由大型国企承诺回购”等内容,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长沙市工商局岳麓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有投资人在网上称:目前芒果金融各方相互甩锅,拒不担责,拿走了出借人的几个亿的资金,导致投资人回款无望……

非法集资20亿余元 涉及6万余人

这个“黑料”不断的“国资平台”,终迎来末日。2019年1月28日,湖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湖南省公安厅发出了《关于商请尽快对“芒果金融”平台立案打击的函》,商请公安部门尽快收集相关证据,全力组织打击“芒果金融”平台。

几个月后,谢某等人先后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经讯问,谢某等人对其从事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9年4月8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该公司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当日发布的警情通报称:2014年11月,谢某等人开设了P2P平台芒果金融,且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以多家企业需要借款为由,向社会上不特定人群发布不同借款期限、不同利息的理财产品。目前,已有全国多省市群众

购买了芒果金融的理财产品并遭受损失。

案发后,公安机关向芒果金融调取了调取证据通知书,依法调取了芒果金融平台后台数据及完整源码,并且聘请了司法鉴定中心对芒果金融吸收公众资金的情况进行鉴定。经鉴定,该公司集资参与人65119人,涉案金额20.49亿余元,未偿还本金4.52亿余元。

披国资外衣 傍名牌都是为了方便“圈钱”

9月17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庭审现场,与谢某一同坐上被告人席的,还有洪某、刘某、廖某等3名被告人。谢某实际操控的芒果金融到底是个什么平台?这4名被告人的故事,就从这家网络融资公司说起。

2010年,周某(已死亡)与谢某等人在金岸公司开发株洲电商产业园项目。为了融资,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周某、谢某联系时任中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公司)董事长洪某,副总经理廖某。四人经商议后决定,周某、谢某与南方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发株洲电商产业园项目。因与周某相识多年,刘某也逐渐加入其中。

项目开发过程中,因资金不足,周某和谢某等人想要在长沙成立一家网络融资公司,以解决钱的问题。公司成立前,谢某和周某等人专程到深圳找到洪某等人,一行人商量着说

“公司就叫芒果金融,因为湖南电视台也叫芒果台,公司名字蹭了湖南卫视的热度,有利于融资”。

“为了便于吸收公众存款,需要国企背景,大家提议让我当芒果金融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谢某。”廖某时任南方公司副总经理,而南方公司是金岸公司的股东。在接受检方调查时,廖某供述称,当时国内有很多这样的P2P融资平台,“当时也没有想那么多”。

深圳之行,让成立芒果金融的构想顺利落地。经多方商议决定,由南方公司出资51%,廖某担任芒果金融的董事长,谢某实际控制的深圳小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

2014年11月13日,芒果金融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名义上销售电器产品,开展投资咨询等业务,实际上是一个P2P网络借贷融资平台,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网上借贷中介服务,从中收取佣金。

岳麓区检察院经审理查明,芒果金融注册成立至案发前,在周某、谢某、洪某、廖某等人的管理下,在平台上运行了“金元宝”“芒果宝”等项目,未经批准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宣传并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上述平台上资金的转入转出,都要通过芒果金融平台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立的资金池。后期由于资金链断裂,资金池里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对投资人作实际还款,平台就开始进行虚拟还款。这样一来,投资人的提现并无保障,最终无法提现。”案发后,多名被告人如实供述道,吸收的公众投资,主要有三种用途:一是用来对社会公众投资人付息还本;二是支付芒果金融的佣金;三是解决株洲电商产业园开发及南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支出。

岳麓区检察院认为,谢某、洪某、廖某、刘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谢某、洪某、廖某、刘某系共同犯罪,均系主犯。(张吟丰 邹兴波 王俐)

法院公告

冯志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长宝诉被告冯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322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王署: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建俊与被上诉人王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内蒙古蒙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博通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竟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呼法民一初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0年12月6日作出(2010)呼法执字第067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1月7日,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博通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恢复本案执行,并启动对你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茶坊十字路口蒙纺综合楼1019号房产的价值评估程序。经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执恢第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10)呼法执字第6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领取评估报告通知书并提供该房产的相关资料(不提评估供资料的责任与后果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抽取评估机构并向我院提供评估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孟勇、徐晚秋:

本院执行的王建功申请执行孟勇、徐晚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4执恢1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孟勇、徐晚秋名下登记的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巨力时代小区4号楼119号、11号楼

料,第8日进行勘验现场,第28日内领取评估报告书(以上日期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曹燕:

本院受理原告温利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924民初13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张龔、李智、王凤:

本院受理原告白利军诉被告李智、王凤、张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智、王凤、张龔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120万元及按月利率2%承担利息,其中从2013年4月22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1710400元,继续计算利息从2019年2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张龔为被告李智、王凤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替)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115号两处底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通知书、拍卖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书。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科瑞估字【2020】第0691号与内科瑞估字【2020】第0156号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孟勇、徐晚秋名下登记的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巨力时代小区4号楼119号评估价为1725539元、11号楼115号底商评估价为1648829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石智平: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石智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王海:

本院受理原告董全叶诉被告王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董全叶货款11448元;二、驳回原告董全叶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元,由被告王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李引弟: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蒙辉百货超市诉被告李引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684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内蒙古聚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郭云富:

本院受理朱艳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内蒙古聚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郭云富:

本院受理张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赵康立:

本院受理原告王福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赵康立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王福明垫付的银行贷款77605.1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